考試院
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
考臺銓一字第11500042801號
院授人組揆字第11500024252號

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七條。

附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七條

院　　長　周弘憲
院　　長　卓榮泰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十二分之一。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或無法足額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四人以上，未滿十二人者，應置委任官等職稱。其委任官等職稱僅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且員額一人者，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